**徐大堡核电厂3、4号机组工艺性BOP安装工程（二次招标）**

**招标公告**

1.招标条件

中核（上海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招标代理机构”）受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招标人”）的委托，就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。本项目资金来源已落实，已具备招标条件。

2. 招标概况与招标范围

2.1招标编号：XD821JZR818C11506BD\CNSC-21HDGC022288

2.2项目名称：徐大堡核电厂3、4号机组工艺性BOP安装工程**（二次招标）**

2.3项目概况：徐大堡核电厂3、4号规划建设2\*1200MW级机组

2.4招标范围：工艺性BOP安装工程，包括空压机房和氮气站、氢气贮存及分配站、制氯站、非放射性含油废水处理站、常规岛废液（LDL）排放厂房、联合泵房、虹吸井、陆域排水暗渠、除盐水厂房、辅助锅炉房、保卫控制中心、应急指挥中心（详见第四章附件1：工程承包内容及范围）。

2.5建设地点：辽宁省兴城市徐大堡镇方安村徐大堡东南侧海岸边，东临辽东湾，地理坐标为东经 120°32′05″～120°34′12″，北纬 40°20′01″～40°21′44″。

2.6计划工期：

计划开工日期： 2023年03月21日。

工期总日历天数： 1222天。

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，具体工期要求以招标人批准的三级进度计划为准。

2.7质量要求或标准：工程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或者设计文件引用的其他标准。

2.8最高投标限价： 75334803.5元（大写：柒仟伍佰叁拾叁万肆仟捌佰零叁元伍角）

3. 投标人资格要求

3.1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（1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经营权力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，符合国家有关规定，具备完成本招标项目的相关人员、设备、财务、技术能力。

（2）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、法规以及相关行业的规定。

（3）投标人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要的技术、服务能力并满足下列要求：

A.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的合法法人实体并在财务上独立、合法运作。

B. 投标人能够满足招标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要求，能够根据其所承担的项目任务和责任制定和实施质量保证大纲，并对质量保证大纲的有效性、所提供的项目质量和服务负责。

（4）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（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甲级）及以上资质,并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。

（5）项目经理资格：壹级建造师（机电工程）（需提供执业资格证书和注册证书）；安全生产B证，且在有效期内。

（6）安全生产许可证：必须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，且在有效期内。

（7）财务状况：投标人须有良好的银行信用和商业信誉，不得处于破产、停业、财产被接收或冻结等任何不利于合同目的实现的情形，财务状况良好。

3.2.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4．招标文件发售

4.1招标文件售价：每套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2000元整，售后款项不予退还。

4.2招标文件发售方式

电子版招标文件将在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（https://www.cnncecp.com）进行发布。请投标人于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完成在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（https://www.cnncecp.com）在线注册和报名。

4.3发售时间：2021年12月15日17：30—2021年12月21日17：00（北京时间）。

4.4 报名方式

供应商登录后点击“我要报名”，选择要报名的项目（徐大堡核电厂3、4号机组工艺性BOP安装工程（二次招标）），选择“支付方式”为“网上支付”并上传签署盖章的投标保密承诺函扫描件（格式见首页服务中心下载）。经审核后点击“费用管理-缴费支付”，在“待缴费”列表中，点击“网上支付”：可使用微信或支付宝扫描二维码支付标书费，也可使用工银e支付绑定的手机号、U盾、密码器或口令卡或其他银联卡进行支付。缴费完成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。

招标文件发售问题专属客服：021-61592300。

标书款发票开具：采用线上自助开票，线上支付成功后，可点击“费用管理-费用支付”在已缴费列表中点击“开具发票”。

5. 投标文件的提交

5.1提交投标文件方式：为降低疫情期间现场投标、开标带来的人员聚集风险，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原则上采用邮寄方式。投标人在邮寄投标文件时须向快递公司明确由招标主管当面接收，本公司不接受存放快递柜、闪送、同城等其他接收方式。

5.2邮寄投标文件地点：中核（上海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北京分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4号首科大厦A座16层东区第三会议室。

收件人：吕超（招标主管）

联系电话：15201123305

5.3接收投标文件截止期：2022年1月14日9：00（实际接收时间以招标主管收到投标文件时间为准）。

5.4其他事项说明：

各投标人在邮寄投标文件后，应及时和本项目招标主管联系，以确认其是否在指定时间内收到投标文件，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，本公司予以拒收。

6. 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（https://www.cnncecp.com）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)上发布。

7. 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，其投标将被拒绝，有文件证明下列情形的除外：

7.1作为投标人的办事处或分公司代为购买标书的；

7.2 购买标书的厂家在投标截止前因兼并、重组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名称变化的。

8.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、地点提交。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。

9. 保密及廉洁

贵单位须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规定（见投标保密承诺函），并遵守相关廉洁协议。

10. 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，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，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。

11. 联系方式

招标代理机构：中核（上海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4号首科大厦A座16层东区

联 系 人：吕超

电 话：010-63318789

电子邮件：[lvchao@puyuan.com](mailto:lvchao@puyuan.com)

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在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。

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

2021年12月15日